

协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运维项目运维合同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运维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上林路(南段)西咸飞马青年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殷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29-33585129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齐亚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创军 15592069706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在西咸新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咸新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运维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运维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款项结算：

甲方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运维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978000元(以下

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运维服务。

4-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运维项目运维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次合同全额正式税务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978000元。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本合同金额包括西咸新区公安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基站机房租赁、链路租赁、基站巡检费、设备维护费、车辆费、税费等涉及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除甲方新增需求,否则本合同金额不予变更或调整。

4-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61001635008052507595

5、 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1年。

运维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使用合同文件及保密条款

6-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工作。不得发表涉及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3、乙方在开展本项目期间及开展本项目有关工作时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商务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等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6-4、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乙方接触到的一切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不论乙方是否继续参与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6-5、乙方须与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保密责任书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将签订的保密责任书交由甲方。乙方人员及乙方该项目合作单位人员发生的失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6、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技术服务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优于本项目磋商采购技术服务与要求所述内容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 服务内容

8-1、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为西或新区公安分局通信基站缴纳电费，并对窄带基站、基站链路、车载基站、调度服务器、终端设备等项目所涉设备发生的设备维护，乙方均应负责，但设备硬件损坏、人为损坏(乙方人员损坏除外)、不可抗力等情况而引起的设备故障等问题不在免费服务范围内，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配合调试更换。

8-2、乙方在运维期内必须保证窄带基站铁塔机房租赁，运营商链路租赁，4G链路租赁费用及时缴纳，在维护期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出入站址的方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钥匙、出入通行证之类等。若甲方受到阻碍，无法进入或虽然进入但受到他人的干扰，乙方立即应协助处理并消除相关障碍。

8-3、乙方每季度应对系统、基站、终端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通信设备维护、机柜维护、全向天线维护、无线主设备到天线馈线的维护、终端升级写频等工作)，在每次巡检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甲方在检查确认后，签署“巡检完毕”等字样相关文件。

8-4、在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对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时给予甲方服务响应时间的答复，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或维修费用。

9、 检验和测试

9-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合同内的维护设备及其部件，以确认所维护设备是否符合正常运行要求。

9-2、检验和测试运维合同内的设备，由甲方在运维期内不定期抽查。

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维护设备或部件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到满足甲方要求。

10、 培训

10-1、乙方单位负责甲方人员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总价

内。设备基站安装调试，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培训时间：由西咸新区公安分局指定。

11、备品备件

11-1、若乙方被要求提供的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提供：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运维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1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13-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13-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3-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3-8、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乙方若协调运营商处理故障有困难，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3-9、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

14、乙方义务

14-1、重大通信保障,包括特大通信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时、及省市市政府要求的重点安保、重大活动等,要求成立专门小组进行现场保障工作；

14-2、乙方应积极协调基站所属物业相关部门，保证通信基站运维平稳，发生问题时及时处理。

14-3、在接到最终用户故障申告后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维护。

14-4、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4-5、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5、甲方违约责任

15-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15-2、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违约责任

16-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通知，乙方应自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乙方逾期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本合同自甲方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且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资金占用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护、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等费用，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16-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维护结果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

费。

16-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服务，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护、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等费用，同时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还(合同总价款/合同服务期限)*实际服务天数外剩余全部合同价款，逾期未退还的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按日承担违约金。

16-5、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运维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16-6、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3日内退还全部原始资料。逾期未退还，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6-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三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任一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逾期未退还的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按日承担违约金。

16-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参照本条16-5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

1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咸新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运维设备清单

附件:售后服务

21、 通知

双方承诺在签字盖章页留存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向对方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对方送达的,则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向对方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附件：运维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项目编码：LZBA2024-1691

序号	分类	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元)
1	软件部分	多媒体调度系统	套	1	978000
2		基站调测软件、终端写频软件	套	1	
3		写频及升级服务	套	1	
4	硬件部分	窄带数字集群基站	套	11	
5		调度台	台	50	
6		单模对讲机	台	450	
7		车载台	台	30	
8		基地台	台	50	
9		车载通信基站	套	1	
10		窄带数字链路-2Mbps	条	11	
11		跨域链路-10Mbps	条	2	
12		车载基站-4G 链路-2Mbps	条	1	
13		铁塔机房租赁	套	11	

附件：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我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就参加 LZBA2024-169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运维项目 磋商事宜，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故障响应保证自收到用户故障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2) 如遇到重大技术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维保服务期间内所有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维修，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故障设备，免费更换同品牌或不低于原规格的新部件，且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

(4)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电话后，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和技术支持，直至故障排除，故障排除后，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

(5) 如电话技术支持在 15 分钟内不能排除故障，技术支持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直至故障排除。在问题解决之后，应将问题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

我方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有违反商务响应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郭红军

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